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183 的福田区人力资源局“深圳工匠活动周”之“最美手艺人”技能技艺展示交流活动协助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聚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7号楼A座606(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润峰

电话：18620300373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

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聚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质量认证证书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015 年度 91440300358216252B (税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3	法定代表人	李润峰	
4	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7 号楼 A 座 606(一照多址企业)	
5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银行账号：7559302537105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7	联系方式	18620300373	
二	其他材料		
1	单位简介	深圳聚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09-21，是一家专注于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及增值电信服务的企业，以合规经营和技术驱动服务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完善的服务制度体系与员工服务改进标准化循环激励机制，倡导持续学习跟新力及团队专业化发展，通过分支机构扩展增强市场覆盖能力。企业员工规模为 50-99 人。	
2	信誉情况	我司为 AAA 级资信企业，信用评级良好，过往履约无违约记录、深受长期合作客户（七年）好评，常被邀请分享新项目落地执行经验。	

4. 以下材料，均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我单位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我单位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我单位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我单位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深圳聚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深圳工匠活动周”之 “最美手艺人”技能技艺展示交流活动协助 服务	339200.00	包干制，不再另行支付 任何费用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序号	明细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价
1	1. 活动主场视觉、工匠墙背景展板、导视系统、宣传物料等全套设计 40000 元; 2. 场地电力相关费用 35000 元	1	批	70000.00	70000.00
2	LED 屏、音响、26 个展位、工匠墙、桌椅、等，整体打包，120000 元	1	批	120000.00	120000.00
3	26 位手艺人及随同工作人员接待费用(劳务+餐费+特殊物料+饮水)	1	批	30000.00	30000.00
4	1. 1 名项目负责人及不少于 10 人的技术团队 55000 元; 2. 志愿者志愿者的补贴、培训和餐饮 8000 元;	1	批	63000.00	63000.00
5	1. 媒体邀请与报道 20000 元; 2. 现场布置 5000 元; 3. 现场全程全天摄影 6000 元; 4. 宣传纪念品制作 6000 元;	1	批	37000.00	37000.00
6	税费			19200.00	19200.00
总计					339200.00
<b>投标总价(元) 小写：¥339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b>					

投标人：深圳聚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 五、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一) 同类业绩一览表

表 1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日期
1	调解服务项目	广西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4.1
2	委托催告合作协议	天津信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7.1

### (二) 项目合同

#### 1、调解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调解服务合同（佣金制）

甲方：广西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

乙方：深圳聚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润峰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7号楼A座606  
联系电话：18620300373  
联系邮箱：yuanjun0310@gcwan.cn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以及诚信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调解服务合作事项，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1号楼达成以下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一)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提供的逾期资产非甲方逾期资产，系甲方合作第三方承接的逾期资产（简称“逾期资产”），甲方接受该第三方的委托而转委托乙方通过乙方向有资质的专业调解机构即【上海市杨浦区中金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廊坊市广阳区丰勤民商事调解中心】申请调解，乙方提供调解辅助工作，乙方应确保相应调解员均具备调解资格。乙方就甲方合作第三方全国地区的业务中的借款客户逾期还款案件提供调解服务以及律师函催告服务（如有）（具体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以甲方移交资料或特别要求为准）。调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调解、短信调解、调解函、调解协议等，实际调解方式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应针对逾期客户的不同情况采取合法合理及适当方式进行调解。

(二) 乙方在调解通知中应明确告知甲方逾期还款客户以下信息：逾期欠款金额和逾期时间、原定还款时间，并请逾期客户确认还款时间以及核对逾期客户基本资料有无变更等。

(三) 乙方利用自己所有或控制的资产或被授权使用的调解机构的资产（如有）等设施设备，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在乙方场地或调解机构场地（如有），用以向甲方提供满足其需求的调解服务（具体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以甲方移交资料或特别要求为

能造成损坏性后果的程序。

(七) 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尽最大努力采取合理的措施完成向甲方有序和有效的工作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相关表格、数据和信息等保密文件和资料及信息的移交、返还或不可再生式的销毁等)。

(八) 保密责任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乙方的保密义务具有永久性。

#### 十、考核机制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含附件)的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制定的相关制度与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相关稽核机制、坐席管理机制等相关考核机制约束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清费用。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合同引发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为处理该事件所付出的任何成本等。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考虑继续合作的,可采取电子邮件或者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续约,双方无异议的另行签署新的服务合同。

#### 十四、通知及送达

附件十：《廉洁诚信合作协议》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调整附件内容，以及调整针对乙方的管理方案与制度，增加或变更对乙方开展调解服务业务的规范要求，并制定新的管理手册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甲方有权通过邮件、快递等方式送达给乙方，一经送达，该等文件将作为本合同新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当严格遵照执行。如出现多份附件内容冲突的情况，则以行为发生时送达时间最新的附件为准。若本合同及附件文档中涉及到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的，则应以约定较重责任的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 】《调解服务合同（佣金制）》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西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聚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 2. 委托催告合作协议

XF-WTCG-V01

### 委托催告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天津信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398 号 T3-11 楼  
联系人：信飞商务  
联系邮箱：xyfbusiness@xinyongfei.cn  
联系电话：021-62887772

乙方：深圳聚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7 号楼 A 座 606  
联系人：李润峰  
联系邮箱：yuanjun0310@gcwan.cn  
联系电话：18620300373

就甲方委托乙方以合法合规的手段向甲方指定的逾期借款人催告还款及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本协议期内，乙方针对甲方指定的逾期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担保费、违约金等）进行合法催告，前述指定的逾期款项的债权人为甲方或第三方合作金融机构（甲方已获得债权人的明确授权对前述债权进行管理）。乙方的服务内容为：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逾期还款客户以及该逾期款项的担保人（以下合称“逾期客户”，注意：“逾期客户”不包括还款客户和担保人/保证人/共同借款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通过电话催告、寄发信函等方式，督促逾期客户向甲方书面确认的债权人偿还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及各种费用（以下合称“逾期债务/逾期债权”）。乙方应针对逾期客户的不同情况采取合法及适当方式进行



第 1 页 共 22 页

XF-WTCG-V01

（以下无正文，为《委托催告合作协议》盖章页）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六、履约评价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连续服务：广西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七年，  
为长期合作伙伴，因甲方管理制度为一年合同续签一次，对  
服务不满意，不续约的内部流程制度，不另外出具履约评价，  
以上请参考。

投标人： 深圳聚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七、违约承诺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切实履行投标承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与进度，我司深圳聚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招标文件要求及违约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将严格遵循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TZXCG-2025-00183）中规定的标准、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交付时间等条款，特别承诺：

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 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确保服务内容、人员配置、执行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若因我方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偏差，将无条件按招标方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其他约定

1.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等）导致的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承诺方（公司名称）：深圳聚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